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是	是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政策文件，並於113年度進行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上述文件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誠信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以上守則與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內容明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均本著誠信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明訂禁止，並要求需訂定防範措施，如：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等，並亦明訂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同時，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內部之董事、經理人、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業務款待等管控作業程序。對外，本公司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相關合約載明遵行誠信條款與違反罰則，全面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風險。針對潛在風險較高單位與人員(如採購單位、業務單位及財務會計單位等)除進行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p>外，亦以內部稽核或定期工作輪調因應，降低相關風險。</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113年度進行修訂。前項守則內容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後者準則明訂相關行為規範、行為指南及管理條文。針對禁止之行為，如利益衝突之迴避、饋贈與業務款待、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等之原則及標準，是否違反道德行為之檢驗原則、與以及各檢舉管道等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是	<p>(一)本公司於與往來對象有任何商業往來前，會先對該往來對象進行徵信，排除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之對象，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要求條款，並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向往來對象重申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一旦經本公司發現往來對象有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即立即停止與其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前述商業契約中約定之條款，包含：明確合理之付款內容、涉及不誠信行為情事之處理方式、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其違反之處理方式/罰則。</p> <p>(二)本公司於2023年經董事會通過在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及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並經各委員會推選由魏宏政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由董事長、周大任獨立董事、周成虎獨立董事、徐掌瑛獨立董事與法務長共同擔任委員，為公司提名及風險管理暨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與督導單位。</p>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其下設立「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總經理擔任副主席，委員會下涵蓋各中心主管、人資行政處主管共同組成，一起執行企業誠信經營。其中主席與副主席共同領導事務推動，對外闡述政策與立場，對內定義目標與方向，並整合資源、審核行動方案，監督推動成效，同時制定各種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機制，另由本執行委員會轄下之永續推動辦公室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重大違反行為。</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定義利益衝突政策及抵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相關人員應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稽核室、法務處或董事會報告說明。本公司董事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當相互支援。如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公司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是董事長室主管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隨時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內部稽核單位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的一部份，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公司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除訂定上述「誠信經營守則」外，對內於每位新進員工入職時皆向其宣導誠信規定，並要求其簽署【同仁從業道德守則】，確認所有員工了解並秉持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入職後，公司不定時召集相關會議再次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年度績優廠商大會中宣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並要求與本公司交易之廠商需簽署【社會責任與道德承諾書】與【反賄賂、腐敗與詐欺聲明書】。114年度本公司新進員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官網及永續報告書皆載明公司設有多元便利的檢舉管道，如專屬稽核檢舉電子信箱、提供稽核、法務、人資行政電話、分機、郵件收件地址等資訊，以接受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以任何形式之檢舉。檢舉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上述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即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將另呈報至獨立董事。如該情事經查核違反誠信經營政策屬實，被檢舉人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檢舉人可領取不當所得總額的3~10%，作為適當之獎勵。上述流程均會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5年，同時，若檢舉事項查證屬實，本公司將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調查程序按以下方式處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法務、人資行政管理單位受理並與受呈報之主管一同進行調查，若(1)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2)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3)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p>公司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行為，並依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三)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載明接受記名與不記名檢舉方式，確保檢舉人權益。對檢舉人於舉發和參與調查過程皆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其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或任何不公平的報復對待。</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p>本公司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永續報告書等方式，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執行情形與推動成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各子公司參考辦理，以徹底落實此項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li> <li>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li> <li>4.本公司為妥善誠信經營，114年度分別於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行多場內部訓練，對象涵蓋高階主管、現場主管、與行政辦公室等人員。教育訓練依各場次與會人不同，於教材中加入對應案例作為說明，以期與會人能更了解誠信經營理念於實際業務執行時之所可能之態樣。相關教材上傳至內部網站，以利公司所有人員取得。</li> </ol>			